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授予限制性股票 190.70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190.7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8,190.70 万股。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章节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8190.7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8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0.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中普通股 8190.7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